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屏東縣里港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義

被告 陳韋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主張被告陳韋丞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064元，聲請對被告陳韋丞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除訴外人曾希杰、陳玉瑛及莊智隆外，被告陳韋丞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476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其異議事由為對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故是否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尚欠明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6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7,320元【計算式：7,820元－500元＝7,320元】。

二、查原告之理事長為鍾芳光，張文義為放款委員，有原告之官網資料在卷可佐，請補正張文義為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鄒秀珍